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浮桥采购项目、WJ-ZFCG-2021002。

2、采购内容：丁塘河玻璃钢外壳浮桥 40 套、跳板 5 套及栏杆等设施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和保养。

3、合同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6m*3.5m*0.6m 单体 玻璃钢浮桥	套	40	95950	3838000	含栏杆、连接件
2	★玻璃钢外壳浮桥跳 板	套	5	53542	267710	含栏杆
3	Φ180*10 厚钢管浮桥 固定桩	根	27	2185	58995	桩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单价不调整
4	Φ300*10 厚钢管桩 (18m)	t	20.6	12920	266152	含水上打桩、抛丸除锈及防锈防腐涂装。 防锈防腐涂装详见设计说明。 长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暂定 18m），长度若不同，单价不调整
5	200*200*8 厚矩形钢 梁	t	1.84	13585	24996.4	含抛丸除锈及防锈防腐涂装。 防锈防腐涂装详见设计说明。
6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m ³	1.83	760	1390.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C30 商品砼构件(含平板及压顶)	m ³	7.03	1140	8014.2	含钢筋及模板
8	拆除现有石笼墙至设计标高	m ³	10.24	171	1751.04	含建筑垃圾外运
9	挖泥船挖淤泥	台班	20	2375	47500	含翻挖、运输，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单价不调整。
					4514509.44	
	总价				4514500.00	取整计算

4、供货期：供货期：2021年5月30日前交付使用。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4514500元整（小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经审计后确定最终合同结算价格。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贰年。

3、售后服务：1、如果由于缺陷以及缺陷改进的原因，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货物和其部分的质保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甲方推迟使用货物或其部分的时间相等。

2、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在设计、管理、设备和材料供应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缺陷，乙方应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修复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免费提供24小时内到现场的技术响应，协助排查直至故障排除，进行免费检修、更换。

3、质保期后一年内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

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5、乙方应对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货物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货物验收和移交后，招标人能够胜任使用、维护、故障分析、简单的维修和日常保养等工作。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

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委新福圩1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03月19日

